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　黃男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偉廷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原聲請支付命令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，未據繳納全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98,009元（算式：192,222元＋利息4,587元＋違約金1,200元＝198,009元，利息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扣除原已繳納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300元 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林逸宸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元）	1	利息	18萬9,192元	114年9月21日	114年11月18日	(59/365)	15%	4,587.26元
	小計							4,587.26元
合計								4,587元